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明环罚罚决〔2026〕00008号

当事人名称：宁化吉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4MA32XBHQ5D

地址：三明市宁化县泉上镇谢新村龙尾上

2026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因流域水质信访线索对宁化吉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养殖鳊鱼，你公司养殖废水经过四级沉淀池加药和沉淀后排入三级氧化塘，通过排放口排放至灌溉水渠，最终排入泉湖溪。检查发现，你公司养殖废水淹没标准化排放口，并从末端氧化塘北侧溢流至农田灌溉渠，三明市宁化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公司标准化排放口采样两瓶。根据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2026年6月2日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宁环监（2026）第27号），你公司标准化排放口废水总磷浓度为1.57mg/L，超过《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5/2160-2023）表1一级标准（0.5mg/L）的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5月30日三明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

制作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10 张、现场视频光盘 1 张。（证明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及生产状况）；

2. 2026 年 5 月 30 日黄华提供委托函 1 份。（证明黄华受宁化吉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

3. 2026 年 6 月 2 日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宁环监（2026）第 27 号）1 份、《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5/ 2160—2023）。（证明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

4. 2026 年 6 月 3 日送达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宁环监（2026）第 27 号）的送达回证。（证明监测报告的送达情况）；

5. 2026 年 6 月 3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下达《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的相关内容）；

6. 2026 年 6 月 8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宁化吉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峰调查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承认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

7. 2026 年 6 月 8 日宁化吉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性质为法人）；

8. 2026 年 6 月 8 日宁化吉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9. 2026 年 6 月 8 日黄华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10. 2026 年 6 月 8 日宁化吉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宁化吉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旺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宁化吉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旺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节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材料。（证明你公司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与其废水排放适用的标准）；

11. 2026 年 6 月 15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企业开展后督查，制作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后督查检查情况）；

12. 2026 年 6 月 18 日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宁环监（2026）第 35 号）1 份及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及工作人员采样证。（证明后督察检查情况、企业整改情况及采样、监测人员及机构资质）；

13. 2026 年 6 月 18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提取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截图。（证明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14. 2026 年 6 月 18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提取福建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截图。（证明你公司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 1 次（含本次））；

15. 2026 年 6 月 18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提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截图。（证明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16. 2026 年 6 月 18 日由三明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提供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17.2026 年 6 月 23 日送达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宁环监（2026）第 35 号）的送达回证。（证明监测报告的送达情况）；

18.2026 年 7 月 26 日提供宁化吉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文件。（证明你公司改正态度）；

19.2026 年 7 月 31 日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宁化吉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黄华进行补充调查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6 年 8 月 26 日，我局依法向该公司送达《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明环罚罚告〔2026〕00008 号），该公司在接到我局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 号）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水污染防治类”第 2 点和违法行为共性、修

正裁量基准表的有关规定，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舍去不足一千部分规定，结合你公司整改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39000 元（壹拾叁万玖仟元整）（详见自由裁量计算表）。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 年 09 月 04 日



附件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单位：万元)

法律责任	法律名称和条款	法定处罚上限：M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法定处罚下限：N	10.00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1-5）
违法行为后果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现场（勘察）检查笔录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询问笔录	1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截图	1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支队执法人员提取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截图	1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1-5）
废水类别	一般废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环境监测报告	1
排放去向或区域	III 类水域	吉旺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	一般废水超标不足 3 倍	监测报告	1
水日排放量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询问笔录	3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2-2）
对违法行为的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	后督查现场检查笔录、宁化吉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2
补救措施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询问笔录	0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询问笔录	-2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询问笔录	-2
共性、个性裁量表均值：			1.50
裁量系数A=60%×“违法行为后果”裁量等级数值+30%×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1.25
修正裁量表取值个数：			4
修正裁量表取值总和：			-6
裁量系数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修正因子个数×2））×10%×修正因子个数			0.30
最终罚款金额 X=N+（M-N）×[（A-1）/4]×（1+B）			13.94

备注：涉案企业福建宁化绿色石化新街 1 号西街的老板潘建兴 王某梅